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冠新材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ecro Film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0757-22291306
传真	0757-222913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pp.com.cn
电子邮箱	decro@bopp.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韶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电话	0757-2232328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基材、功能母料及加工应用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消光母料等。

功能薄膜属于软包装中塑料薄膜包装领域，主要应用在纸质印刷品包装盒、包装袋、包装箱的功能性保护、储存及标识，饮用水标签、化妆品软包装、高端牛奶包装、蔬果透气包装、防雾滴包装、食品冷链包装、面膜底纸、全息镭射防伪包装与标识、精密涂布电子产品保护、注塑盒或吹塑瓶的一次性成型模内标签、家居装饰保护、工业制程保护以及辅助成型等方面。

发行人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第三届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包装优秀品牌。

发行人目前是国际知名标签制造公司艾利、丝艾、芬欧蓝泰的供应商，可口可乐等碳酸饮料、农夫山泉等水饮料环绕标贴以及蒙牛、伊利牛奶包装的主要基材供应商。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掌握领先技术，运用差异性博弈，个性化规模经营”的经营战略，是目前国内功能性 BOPP 薄膜和功能母料产品种类丰富、创新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业。

近年来，公司以功能薄膜技术积累为依托，向上游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开拓 BOPE 薄膜、功能母料、功能涂布等全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主要业务聚焦在塑料软包装 BOPP 薄膜的专利技术产业化、BOPE 薄膜的轻量化、全 PE 复合结构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领域以及薄膜用功能母料的研发和制造。2020 年以来公司快速响应国家号召，以长期积累的功能母料技术为基础，直接研发制造熔喷 PP 防疫物资材料，也通过及时向下游加工商供应标签基材，间接生产洗手液、消毒液等瓶装防疫物资，满足市场迫切需求。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薄膜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创新、IPD 集成产品开发，形成了热熔胶技术、空穴化技术、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功能母料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所取得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下表：

核心技术	关键性能	对应主要产品	成熟度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状况
热熔胶技术	通过热熔胶组分的设计与调配,既适用于一步法无胶膜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要求,又适应下游与纸张印件的热压复合和深加工要求。关键性能是纸塑覆膜牢度、清晰度、速度、印后加工压纹适应性,发行人比较优势主要在以纸盒、奶箱及手挽袋为代表应用领域的纸塑覆膜牢度-压纹后加工适应性、薄膜轻量化、量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性价比四方面。	无胶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ZL200710181731.0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81730.6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611208407.9 含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170971.9 一种含双层热复合树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100880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980475.X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底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高洁净镭射膜技术	使用具有协同效应的丙烯共聚物组分并结合厚度的控制技术,以满足全息模压工艺要求。系统性镭射膜杂质晶点鱼眼及其它瑕疵的控制技术。关键性能是模压加工后对全息光栅呈现质量、不污染模压母版从而可连续生产、尺寸稳定性高。	镭射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ZL201511008038.4 隐形激光防伪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541630.4 一种可模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777307.0 一种可模压热复合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空穴化技术	薄膜在满足高速贴标条件下的低密度与高挺度、密度-白度调整技术、边料分切与回收控制技术。多层对称共挤出结构中芯层、次表层组分、厚度、密度、白度差异性设计与外观控制技术。关键性能是低密度下的厚度均匀性、薄膜挺度、后道印刷与贴标质量稳定性。	标签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ZL201010612500.2 一种塑-塑复合结构 ZL201110459955.X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高清薄膜制造技术	特点是低雾度、高清晰度、少瑕疵、高平整度配方及工艺取得平衡。关键性能是薄膜超低雾度、高光泽度、极少瑕疵点及薄膜平	高清标签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ZL201010612535.6 一种聚丙烯薄膜

核心技术	关键性能	对应主要产品	成熟度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状况
	整度。发行人比较优势是后道涂布卷绕后清晰度、高平整度及量产稳定性。				
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	根据应用需要在 3~5 层产品层间粗化的技术,既可以获得更高的雾度效果,也可以改善薄膜收解卷效果。关键性能是膜层高雾度下同时高清晰度、粗化均匀性、连续制造技术,发行人比较优势是以功能母料性能控制下的薄膜粗化均匀性、模唇析出、纵拉析出控制技术与消光轻量化技术。	消光膜	等级 9	自主技术	ZL201711483261.3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21127074.8 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膜
功能消光母料制造及应用技术	表面光散射效果、消光均匀性与模唇析出的平衡控制技术以及功能性消光膜制造技术。关键性能是共挤出双拉制造过程连续生产周期长、消光面光泽度与粗化均匀度、薄膜清晰度。产品具有消光面光泽度低、均匀、细腻,加工析出周期长,加工稳定等优势。	消光母料	等级 9	自主技术	202010010475.4 一种 BOPP 消光膜用消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 BOPP 消光膜
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	通过功能性 PE 自主调配、设计技术,实现共挤出双拉一步法轻量化 BOPE 薄膜高质量制造与下游全 PE 单一复合结构的可循环材料利用。关键性能是双拉薄膜厚度均匀性、低雾度、膜面少瑕疵、热封型相对高热封强度、后道印刷复合适用性。产品机械性能、物理性能均远优于吹塑 PE 膜。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等级 8	自主技术	ZL201010612517.8 一种热压复合用聚乙烯薄膜 ZL201410823313.7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环保功能涂布技术	基于博士后研究项目科技成果,成功转化为新业务板块,通过自主研发的水溶性环保聚氨酯配方、工艺和设备的重新改造,通过涂布加工赋予薄膜材料防刮、防静电等功能。	功能涂布	等级 9	自主技术	201711447912.3 一种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 201711447908.7 一种水性低哑光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

注:根据 GB/T 37264-2018 标准,技术成熟度等级界定,等级 8 为产业化阶段,产品能够稳定生产,满足质量一致性要求;等级 9 为产业化阶段,产品生产要素得到优化,成为货架产品。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 BOPP 薄膜新材料的研发，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创新研发水平与产品开发能力。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研发成果

发行人于 2003 年成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 2004 年被认定为“佛山市功能型 BOPP 薄膜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7 年，发行人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09 年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2015 年企业获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其中“一种聚烯烃热收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分别获得日本、美国发明专利授权，“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获得韩国、土耳其、印度、台湾等 4 个国家和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的纸塑无胶覆膜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710181731.0）于 2010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一种在线淋涂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9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发行人成为中国 BOPP 薄膜行业中唯一两次获得专利优秀奖的企业。

发行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成熟、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用 IPD 集成产品开发系统理论，不断归集公司多年积累的公共技术模块，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降低研发总成本以及开发失败风险，提升研发效率。

2、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89 人，占员工总数 13.1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主要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科研成果
1	徐文树	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究项目，为 18 件国内发明专利、4 件国际专利的发明人，曾获得顺德金凤凰奖、佛山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顺德科技标兵等人才类表彰。作为第一发明人专利获得两次中国专利优秀奖、佛山市专利金奖。曾获佛山市科

序号	姓名	主要科研成果
		技进步一等奖 1 次，二等奖 3 次，三等奖 1 次；顺德区科学技术奖励 5 次。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4 项。
2	何文俊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管研发和生产技术，主持和参与公司 4 条功能薄膜生产线的引进、调试和改造，实现生产线非标准化改造，凭借改造情况实现无胶膜、镭射膜、标签膜等核心产品的量产。凭“节能环保型纸塑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奖。 主持 8 条功能母料生产线引进、调试和改造，主导消光母料工艺技术改造，珠光母料专用设备设计和改造。在国内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关键时刻，凭借工艺技术、设备改造能力在 3 天内完成熔喷母料的研发，并实现量产。作为主管生产技术副总裁兼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带领团队利用双向拉伸薄膜设备，研究聚乙烯特性，研制出聚乙烯薄膜的双向拉伸制备方法及技术。解决了传统吹膜工艺生产的聚乙烯薄膜透明度差、热封强度低、挺度低、低温不耐穿刺等问题。
3	邹晓明	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工艺总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个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次，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次、二等奖 2 次，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次、二等奖 1 次、三等奖 3 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 3 项，国外及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5 项。
4	赵焯	博士学历，现任功能涂布技术总监。 2017 年 4 月进入德冠博士后工作站进行博士后课题研究，2019 年出站后入职德冠对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其中在国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三项：一种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一种水性低哑光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植烯防刮膜及其制备方法。获得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选为 2018 年度杏坛镇科技创新先进个人，2019 年度杏坛镇优秀高层次人才。
5	雷炳荣	硕士学历，现任功能母料研发总监。 筹建功能母料板块业务，实现立项至全面量产，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对标进口消光母料，研发可替代进口的 D6611 牌号消光母料，实现公司进口母料全替代，并进行外售。主持研发珠光母料和透气母料，突破微纳材料分散性瓶颈，实现珠光母料的量产，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改造了两条双螺杆挤出机用于熔喷料的生产，实现熔喷母料的批量生产。
6	刘军武	大专学历，现任设备总工程师兼设备一部总监。 在德冠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其参加公司二线设备安装工作，担任公司三四线复产领导小组电气负责人，参加公司五线生产线安装，参加公司六线生产线设备安装工作，担任 7 线扩能项目常务副总指挥，全面负责公司七线生产线设备安装的设计、选型、进度工作，担任公司一线 BOPP 生产线改造的常务副总指挥，参加八线生产线扩能项目。
7	刘光珍	本科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现任公司电气副总监。 2001 年入职德冠，主要负责配合研发项目进行关键设备技术改造，解决设备疑难问题和技术攻关，提高设备性能适应产品开发需求。其中包括德国生产线上的 MDO 温控系统改造项目，优化加热管道及控制方法，改善加热效果；边料循环投放装置改造项目，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改善粘连边料投放，提高投放畅顺性和投放量，推动了研发项目产业化；西门子服务器恢复工程，确保生产线服务器稳定运行，推动了第五代无胶膜的量产。日本进口的电晕发生器进行稳定性技术改造，大幅降低故障率，为合成纸产品优级率提升提供了设备技术保障。曾获得杏坛镇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8	冯家耀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设备二部总监。 2001 年入职德冠，主要负责公司设备节能改造和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节能降耗项目开展：变压器基本费用节省项目、加热圈红外节能改造项目、高能效空压机替

序号	姓名	主要科研成果
		换项目、工频电机 PPO 节能项目、高效空压机替换项目、制冷系统节能优化项目。负责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将原有分散的锅炉实现由一台锅炉集中供热和提高设备的稳定运行，完成公司六、八线电力负荷迁改工程。主持公司二线 SSD 驱动改造项目优化：通过分析、研究项目 S7 程序和收卷 PLC_S5 程序的设计思路和数据关联、运算原理，对 S7 程序进行修改、优化，解决补膜或开机过程中的断膜现象，提高生产畅顺性；整理出修正收卷 AB 辊转速系统的方法，确保收卷滑架能线性后移提高收卷质量；将生产线主速度解锁到 280m/min。
9	徐志明	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现任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 负责管理公司核心重点产品的生产及工艺技术管理工作，为公司参加《塑料薄膜防雾性试验方法》国家标准项目提供原始测试数据；对高清标签膜配方进行升级迭代，进一步降低产品的雾度指标，提升产品涂胶后的透明度约 50%；主导与广西石化合作的关于一种用于生产超透产品的原材料的开发项目，实现产品厚度平整性提升 30% 以上；主导辐射膜配方设计和工艺全面迭代，提升产品性能，解决铝面电晕衰减问题；对高清标签膜进行产品管理及工艺创新，解决生产过程产品平整度问题，优化分切工艺参数，产品实现加工收卷米数从 600 米突破到 1000 米。曾 2 次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436.71	3,302.25	3,099.83
营业收入	105,829.48	100,738.60	94,636.32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25%	3.28%	3.28%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63,518.47	66,213.50	66,40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88.54	32,849.73	30,97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6%	49.55%	51.28%
营业收入	105,829.48	100,738.60	94,636.32
净利润	5,562.38	3,040.32	4,5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64.53	3,014.13	4,43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3.65	2,787.67	4,09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0	0.4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0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9.45	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72	1,131.32	-10,868.82
现金分红	1,500.00	900.00	1,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28%	3.2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其终端消费者的消费行为逐步向高品质方向升级，对商品包装和装潢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需求日益提升。未来伴随消费升级趋势，快速消费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或尚未获得专利核准的技术尚不能受专利法的保护，可能被泄密或窃取，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此类情形，且根据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不能避免专利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开发、生产、服务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对于现有技术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向公司的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新产品开发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多项研究及开发项目，不能保证公司日后的研究工作获得成功或开发项目的成果能达成预期的商业化目标。虽然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目前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但与日本等发达国家同行业仍存在一定差距。由

于功能聚烯烃薄膜是科技含量较高的新材料领域，设备技术与生产工艺发展迅速，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市场需求变化频率高，而研究和试验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新产品开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为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始终坚持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工作，可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功能薄膜行业尤其是功能性 BOPP 薄膜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随着行业产能的扩张，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技术与独特性优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市场反应良好，但未来不排除因公司设计、原料、制造、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5、供应商集中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供货渠道较为集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2%、64.93%、67.45%。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重大生产事故、战乱、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导致本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或品质发生波动的情形，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市场波动。虽然发行人能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但聚丙烯的耗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60.58%、59.77% 和 54.63%，聚丙烯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发行人

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6、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为抗击疫情，中国国内各行业均延期复工，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虽发行人于2020年2月5日提前复工，生产无胶膜、标签膜以供应“菜篮子”、洗手液、消毒液等民生必需品和防疫用品所需的软包装材料，但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肺炎为全球性大流行病，欧美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国家陆续采取相关隔离、停工等措施，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0元/股（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

	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远航、汤玮	朱婧	邓永辉、吴易玲、刘怡璘、陈悠然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孙远航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汤玮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是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募集资金专项督导)	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	-------	---

(二) 项目协办人朱婧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三) 其他项目经办人执业情况

姓名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邓永辉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吴易玲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刘怡璘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经办人、持续督导专员	是
陈悠然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及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承诺，德冠新材料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德冠新材料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德冠新材料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议案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6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具体为“3新材料”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3.3.1.2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材料领域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要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永新股份、斯迪克、国风塑业行业分类均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核查情况

（1）研发费用的核查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项目的内控系统，内控执行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台账，并且对研发项目研究与开发项目计划书、项目立项文件、研发试验流程记录、内部检验报告、客户试用报告、项目成果转化专利等科技成果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包括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它费用等。

（2）收入确认的方法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并得到对方确认，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②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	3,436.71	3,302.25	3,099.83	9,838.79
营业收入	105,829.48	100,738.60	94,636.32	301,204.40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25%	3.28%	3.28%	3.27%

经核查，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研发费用投入 3,000 万元以上，每年占营业收入比

例为 3% 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是真实、准确的。

2、发明专利核查情况

(1) 发明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来源为自主研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况。目前公司已收到专利证书且处于生效状态的已授权国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00.2	一种塑-塑复合结构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59.1	一种纸塑复合聚烯烃薄膜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17.8	一种热压复合用聚乙烯薄膜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35.6	一种聚丙烯薄膜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110459955.X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30	2031.12.29
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410823313.7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24	2034.12.23
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410827628.9	薄膜膜卷切边装置	发明	2014.12.24	2034.12.23
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1100880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9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11008038.4	隐形激光防伪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10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611208407.9	含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3	2036.12.22
1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711483261.3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12.29	2037.12.28
1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170971.9	一种含双层热复合树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3.01	2038.02.28
1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777307.0	一种可模压热复合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7.16	2038.07.15
1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181731.0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1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181727.4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离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1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181730.6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丙烯薄膜			
1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006100.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01.26	2027.01.25
1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980475.X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底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8.27	2038.08.26
19	德冠包装	ZL201811541630.4	一种可模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12.17	2038.12.16

(2) 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对应主要产品	发明专利情况
无胶膜	ZL200710181731.0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81730.6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611208407.9 含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170971.9 一种含双层热复合树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100880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980475.X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底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710181727.4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离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010612559.1 一种纸塑复合聚烯烃薄膜 ZL200710006100.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镭射膜	ZL201511008038.4 隐形激光防伪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541630.4 一种可模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777307.0 一种可模压热复合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标签膜	ZL201010612500.2 一种塑-塑复合结构 ZL201110459955.X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2535.6 一种聚丙烯薄膜
消光膜	ZL201711483261.3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ZL201010612517.8 一种热压复合用聚乙烯薄膜 ZL201410823313.7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5 项以上，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3、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核查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5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起人协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0 年 1 月 28 日，德冠新材料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同意德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768,311.53 元人民币为基准，按 1:0.954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发行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股。发行人由德冠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查阅和分析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5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持有发行人 50,861,83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8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维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7.0187%，谢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2945%，张锦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502%。此外，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公司股份为 50.8618%，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64.425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德冠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现有经营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现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3,333.36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

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查阅和分析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 (万元)	是否满足《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 指标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2,787.67	是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5,063.65	是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	7,851.32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5,063.65	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5,829.48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指标，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的财务指标。

2、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市值条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 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 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 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根据有关规定, 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 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 孙远航、汤玮

电 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0381361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德冠新材料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德冠新材料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朱婧 朱婧

保荐代表人

签名:孙远航 孙远航

签名:汤玮 汤玮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